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3鄰文
心路2段99號

承辦人：董曉威

電話：04-2258-5000分機2664

受文者：本局房屋稅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房字第112150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行政流程，減少民眾抱怨，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，於5月份房屋稅開徵期間受理登記案件時，請惠予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欠繳房屋稅之房屋，在欠稅未繳清前，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。」為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「本條例22條所稱欠稅，應包括當期及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、滯納金、罰鍰及已開徵未繳納，但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情形在內。」為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3條所規定。
- 二、爾來接獲民眾反映，於5月份房屋稅開徵期間辦理房屋移轉申報契稅，其契稅繳款書之房屋稅查欠情形欄位雖已顯示「截至○年○月止無欠繳房屋稅」、「○年房屋稅定期開徵○元」及「本案不即予開徵」並有蓋職名章，惟部分地政機關卻仍要求重新至稅務機關辦理查欠。為提升服務效率簡化流程，是類案件之查欠方式，可依當事人檢送房屋繳款書繳納收據，作為當年期房屋稅之完納證明，或可透過「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查欠系統」查詢。
- 三、另如契稅繳款書核發日期為當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間，並註明「截至○年○月止無欠繳房屋稅」、「○年房屋稅定期

開徵○元，已完納」及「本案不即予開徵」及承辦人員職名章者，即表示已完成查欠，且當年度房屋稅已繳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、本局房屋稅科

局長 沈政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